

金門縣政府委辦 110 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

訓練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二、訓練單位：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
- 三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班別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假日班	現場報名時間/地點
主管人員班	110/05/15-09/26	金門農工 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1 號)	每週六至週日 (時程約 5 個月) 8:00-17:00	4 月 24 日(星期六) 10:00-13:00(中午不休息) 金瑞飯店 1 樓餐廳 /金城鎮民權路 166 號
托育人員班	110/06/19-08/29	分 2 班共計錄取 60 名備取 20 名 分班公告以縣府公告錄取名單後由 訓練單位招訓方式辦理分班作業	每週六至週日 (時程約 3 個月) 8:00-17:00	4 月 24 日(星期六) 12:00-15:00(中午不休息) 金瑞飯店 1 樓餐廳 /金城鎮民權路 166 號

備註：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縣府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承辦單位進行簡訊通知。

- 四、洽詢專線：星期一~星期五 10:00~16:00 劉小姐 0921-392-038/0966-651-813/04-24375939

本專線接受諮詢(服務時間 10:00-17:00)，並於現場報名後受理電話報名。

五、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：

托育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、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嬰幼兒照護技術，共計 7 學分(135 小時)，受訓期間各專業訓練課程(單科)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嬰幼兒照護技術應全程出席，且總出席率應達 80%以上，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及出席率未達 80%以上(含)不發結業證書。

主管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、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、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、督導及專業倫理、安全管理、健康照護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行政/組織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、行銷及經營、方案規劃及評估、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及特殊兒童教保服務，共計 15 學分(270 小時)。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

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(1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一以上。(2)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(3)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
六、招訓對象及上課須知：

1. 托育人員班:開訓日年滿 20 歲，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或依親居留金門之新住民，若結業後將立即就業者(優先錄取)，本課程不開放相關科系報名(如護理、幼保、社會工作、家政科系等)，若托育班於報名截止日後 5 日內未額滿，則開放相關科系報名，若非符合上開事項，相關科系報名，則不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(高中職以上學歷報名時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中及國小畢業免附)。
2. 主管人員班: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，且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:(1)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大學或專科畢業，並現職於本縣立案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工作者，優先錄取(需檢附證明)、(2)曾任職公私立托嬰中心，且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托育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，優先錄取(需檢附證明)、(3)專科以上畢業，對托育照護有興趣之一般之民眾(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，若主管班於報名截止日後 5 日內仍未額滿，則停班。
3. 該得標廠商有保留異動各項招生資格及錄取方式之權利，學員不得指定班別，分班作業由承辦單位於報名當日現場公告方式為準。另本訓練班非屬失業者職業訓練，不得請領本縣相關失業津貼及補助。
4. 以上各訓練課程之書籍及材料須自費(收退費機制依廠商公告為主)，經錄取後，5 日內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本訓練正取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。
5. 參與本課程之學員請遵守上課規定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上課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該節課不列入時數，開課當天遲到 10 分鐘，即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。
6. 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班須親自報名，委託僅限 1 名(請另填具報名表背面委託書，受託人需帶證件以供繳驗)，另主管班於 4 月 29 日前未額滿，則停班。
7. 5 月 5 日縣府公告前，仍受理通訊報名，唯僅可列為候補名單待有缺額時個別通知辦理錄訓程序。

七、招訓人數：

托育人員班共 2 班，預計每班 30 人；主管人員班共 1 班，預計每班 20 人。

八、繳交資料：

1. 身份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 1 份，【加註僅限報名使用】，需自行影印並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2. 1 吋照片 1 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)(黏貼於報名表)。
3. 其他依規定需繳交之證明文件(如畢業證書影本或在職證明等)，請備妥影本，當場不複印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托育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材料及書籍(費用 2,000 元，請依錄取通知簡訊規範繳交時間前繳清，逾時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改由候補者遞補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
2. 主管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書籍(費用 3,500 元，請依錄取通知簡訊規範繳交時間前繳清，逾時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改由候補者遞補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
3. 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印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、主管班無補課機制。
4. 為防範新冠肺炎及流感疫情，報名時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不得入內報名。

110 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報名表

主辦單位	金門縣政府			相 片
班別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訓練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人員訓練班			
中文姓名*		身分證字號		
性 別*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托育人員班 需繳交之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
主管班 需繳交之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服務證明			
學校名稱*		科 系		
畢業狀況*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自費項目	本訓練需自費材料及書籍費			
居住地址*				
聯絡電話*	()	行動電話		
緊急通知人姓名		關係	緊急通知人電話	()
緊急通知人地址				
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(背面)		

備註:

- 報名與訓練日期、訓練等與訓練相關事由，若因特殊狀況會有異動。
- 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；主管班無補課機制。
- 4月29日縣府公告前，仍受理通訊報名，唯僅可列為候補名單，待有缺額時個別通知辦理錄訓程序。
- 該承標廠商有保留異動招生、錄取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。
- 本人 同意購買受訓用書籍 (主管班 3,500 元 / 托育班 1,200 元) 不同意購買書籍
 同意購買術科實習材料含共同材料 (主管班無 / 托育班 800 元) 不同意

未購買書籍及材料者，將不符合領取結訓獎勵金及證照考取獎勵金之資格，另托育班未購買術科實習材料者，請自行準備，其中若未準備 CPR 面膜，則不得練習急救吹氣訓練。

報名個資確認勾選明細

1. 年齡

20-25(6) 25-30(10) 30-40(10) 40-50(6) 50 以上(3)

2. 學歷

碩士畢(10) 大學畢(10) 高中職畢(8) 國中以下(5)

3. 科系別

教育相關(10) 商管類(8) 餐旅類(7) 資訊類(6) 工業類(5) 農業類(5)
護理(2) 幼保(2) 家政(2) 社工(2) 其他(2)

4. 目前就業／家庭照顧狀況

現職就業中(以下勾選其一)

非幼教相關(10) 幼兒園(6) 托嬰中心(8) 居家托育人員(5) 其他(3)

現正待業中

已婚 無子女(10) 子女 3 歲以下送托中(8) 子女 3-6 歲就學中(8) 子女 6 歲以下自行照顧(3)

未婚(8)

5. 參訓目的

轉業或從業幼教相關行業(10) 學習並取得證照並有強烈進入相關行業之意願(8)

學習並取得證照並有進入相關行業之意願(6) 新婚懷孕故來學習(4)

家有嬰幼兒學習當父母或祖父母(4) 培養第二專長有從業意願但目前不考慮(2)

培養第二專長但完全沒有從業意願(0)

委託書(非本人報名者需填寫)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0 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(主管班、保母班)，同意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完成報名手續後視為本人已同意訓練課程之出席、收退費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。

委託人(簽章)：

受委託人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

個資提供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填寫<110 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>報名資料。
2. 報名資料僅供金門縣政府及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活動、寄送活動相關資料(刊物)及活動相關統計建檔、儲存。
3. 本人已詳閱有關訓練規定及辦法，也清楚明白訓練辦理相關辦法內容。
4.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，如有疑漏，即無法完成報名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保護與規範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